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